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日常教学运行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根据现代学徒制培养目标、培养主体、教学组织及成才方式内涵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组织管理

（一）共建教学管理机构

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校教务处、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建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根据行业企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在学习与工作、教学与实践、资源建设与共享等方面因地制宜，系统设计和实施人才培养与教学管理工作，建立与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管理相适应的教学管理机构。

（二）探索试点班组织形式

根据学生（学徒）双身份在企业和学校期间的学习组织形式不同的特点，探索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管理组织形式。将班级管理和小组管理形式相结合，在学校学习期间以班级管理为主、小组管理为辅，在企业岗位培养期间以小组管理为主、班级管理为辅。校企共管完成试点班的教学、考核及日常教学管理。

（三）构建刚柔相济管理机制

遵循现代学徒制教学组织交互训教、工学交替规律，实施刚柔相济的教学管理。对培养目标和考核标准采用“刚性”管理，对班级管理、教学组织、授课形式、评价手段、教学时间和场所安排等可采用

“柔性”管理。作为学徒身份采用企业制度管理，作为学生身份采用学校管理制度管理。

二、教学文件管理

（一）教学文件制订

校企共同制订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运行、教学实施、质量监控、考核评价等系列教学管理文件与规章制度。教学文件制订要求原则上执行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方案与现有相关规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基本文件必须由学校与企业按照相关流程论证和审批，教学管理相关表格由学校教务处设计并提出表格填写的具体要求。

（二）主要教学文件

1. 教学基本文件

- （1）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教学标准；
- （2）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3）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标准；
- （4）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课程授课计划；
- （5）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与任务单；
- （6）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成绩登记册。

2. 教学过程文件

- （1）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岗位群典型工作任务分析表；
- （2）学校课堂教学日志和企业培养成长手册；
- （3）学校授课和企业培养学徒（学生）考勤表；
- （4）考试考卷及评分标准；
- （5）学生试卷。

3. 其他教学文件

- (1) 企业指导教师基本信息表和学生个人基本信息表;
- (2) 学校、企业与学生签订的相关协议;
- (3) 学生或企业对双导师的教学效果评价表;
- (4) 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教学研讨会会议纪要;
- (5) 教学工作(含学生)座谈会会议纪要;
- (6) 校、企、生协调、会商和意见处理相关工作流程。

(二) 文件档案管理

1. 教务处归档存查教学运行基本文件;
2. 二级学院档案管理所有的教学文件, 以备校企检查;
3. 学生参与填报和记录相关教学文件。
4. 企业归档学徒招工、培养及就业等相关教学文件。

三、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一) 制订原则

1. 坚持校企双主体育人原则。校企共同确定培养目标定位、重构课程体系、构建教学模式、开展交互训教、设计教学评价、开发教学场所等。

2. 坚持交互训教和工学交替原则。实施弹性学习时间和学分制管理, 按照育训结合、工学交替要求, 积极探索“小学期分段育人、真实岗循环进阶”培养模式和“3+2”式工学交替培养模式。

3. 坚持岗位培养和岗位成才原则。按照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 专业课程教学过程要与岗位生产过程相结合, 以适应学徒在岗学习; 教学过程管理手段和教学质量评价要与企业的管理制度相结合, 以适应在岗培养教学的需求。

4. 坚持素质为先和能力为本原则。按照“德技并修、知行合一”的要求，以人才培养定位为依据，以能力培养为重点，参照职业资格证考核内容，着力培养学生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学生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二）专业课程体系构建

1.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与学徒技能考核标准的制订要以岗位能力、岗位用人标准和岗位晋升考核标准为依据。

2. 专业课程设置、课程体系构建要从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着手，岗位培养要开发基于岗位工作任务的专业课程教学内容，构建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课程体系。同时要与企业岗位用人需求与职业资格考证内容的衔接。

3. 推进课程思政与校企文化有机结合，优化职业素质基础课程模块，挖掘专业课程与公共基础课的育人功能，融入工匠精神培养，提升学生职业素养。

4. 专业基础课实行“宽基础”，要能满足多个岗位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本需要；专业课实行“多模块”，按照满足合作企业岗位用人要求和学生不同岗位需求，设置多个可供学生自选的岗位专业课程模块，形成具有个性化的专业课程体系。

（三）制订与执行

1.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二级学院组织，试点专业教研室具体承担。根据学校《关于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试点专业教研室于每年5月前，在开展职业岗位与人才需求调研基础上，与合作企业共同制（修）订并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时强化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

与审批，校企联合对人才培养方案初稿进行论证和优化，经二级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查，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并报校长审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领导小组批准后颁布执行。

2.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方案颁布后，学校与企业都应严格遵守，不得擅自变更。在执行过程中确有必要修订的，应由试点专业提出具体修改建议，并经二级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务处逐级审查后，报试点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变更，并在下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予以吸收。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修改人才培养方案的，按构成教学事故论处。

四、课程教学管理

（一）课程基本类型

课程类型分为三类：

1. 学校课程。是指学徒（学生）在学校学习的课程，包括思政类、英语、数学、计算机、创业就业等公共基础课程，以及部分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素质拓展课程等。

2. 校企课程。是指学徒（学生）在学校与企业两个地点都要学习的课程，包含部分专业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素质拓展课程等。

3. 企业课程。是指学徒（学生）在企业学习的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素质拓展课程等。

（二）课堂教学组织形式

教学组织形式主要分为以下四种形式：

1. 集中讲授。专任教师集中在学校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授课或学校导师以送教上门的形式利用学生的休息时间（主要是双休日或晚上）

在企业教学点进行授课的一种教学形式。此授课方式适用于职业素质基础课程、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部分教学内容的教学。但教学一般要求授课教师到合作企业一线调研备课，并引用企业的典型案例实施教学。

2. 企业培训。企业导师在企业教学点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授课的一种教学方式，所授课程内容属于该企业特有的知识内容、行业的最新动态、专题讲座、企业文化和企业岗位基本技能的集体现场演示教学等内容。还包括校企双导师团队根据企业岗位特殊需求和职业资格考评实施的培训性教学，适用于所有类型课程。

3. 任务训练。校企双导师在课程教学中设计若干个岗位训练任务，学生在工作岗位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自我学习与训练，以培养学生自我学习、终身学习和创新发展的能力。企业指导教师需进行必要的现场指导，学院指导教师网上答疑，并对训练的结果进行考核评价。

4. 岗位培养。岗位培养是双导师完成企业课程或校企课程中可操作性较强的教学内容。企业导师以“师带徒”的方式在学生工作岗位实施课程教学，学校导师负责网上答疑与指导。学生学业成绩是以其岗位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作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与评价。

（三）教学质量监控

现代学徒制教学班级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由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共同承担。

1. 现代学徒制教学班的企业负责人对课程教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巡视，做好相关记录和协调工作，并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2. 学校教务处不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到企业进行现场听课、组织

学生座谈、查阅教学文件和相关记录，并存档备查，以作为考核双导师的重要依据。

3. 学校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定期对学生的课程任务训练（包括训练任务名称、训练时间、导师指导记录）完成情况抽查，学生个别访谈。

4. 学校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定期对岗位培养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和学生访谈，抽查的重点是企业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培养计划和培养记录；学生访谈采用抽样个别座谈。

5. 现代学徒制班级学生负责人对集中讲授和企业培训课程教学的学员考勤，收集学员对课堂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填写学校统一制定的教学日志和培养成长手册。

6. 对可能影响或明显影响课程教学的问题，先由企业协调解决，必要时校企双方共同讨论解决影响教学的有关问题。

（四）岗位培养考核

1. 考核内容。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以育人为目标的学徒（学生）考核评价标准，并根据专业特点，合理分配学徒工作态度、岗位学习表现、理论考核成绩和专业技能考核成绩所占比重。根据岗位培养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各种评价表格，从学徒（学生）在岗位培养期间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掌握程度、学习态度、学习表现、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制定岗位技能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2. 考核方式。采用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课程考核分为理论考核、任务训练考核和岗位培养考核，具体考核成绩的比重由双导师团队确定。学徒岗位培养考核一般由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设计考核要求和方案，企业导师负责考核；还可以由企业

导师制订具体考核方案，并负责对学徒进行考核和评价。岗位考核流程为学徒自我鉴定、企业导师对学徒进行岗位技能考核、双导师联合对学徒进行综合考核等共同评价学徒岗位培养学习成绩。

（五）课程成绩评价

1. 课程成绩评定。学校课程、校企课程的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的成绩均为学生各门课程的期评成绩。期评成绩一般由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终结性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企业课程过程性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终结性考核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结论。

2. 考核结果使用。考核成绩用于对学徒（学生）毕业综合评价。考核合格后，进入下一个岗位培养，直至完成试点专业所有岗位的培养；考核不合格者，延长岗位培养时间，并重新考核。

3. 职业资格取证。校企双方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安排学徒（学生）在读期间考取中级工以上(含中级工)的职业资格证。把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作为学徒（学生）的毕业条件。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5日